

关于进一步促进风力发电发展的若干意见

(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国经贸电力
[1999]1286 号)

发展新能源是我国能源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对促进电力产业结构调整、减少环境污染、推进技术进步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。风力发电是新能源发电中技术最成熟、最具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技术之一。近年来，我国风力发电得到了快速发展，已成为电力工业的组成部分。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风力发电事业快速、健康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要从加强环境保护、调整电力工业结构和推进技术进步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发展风力发电的重要性，积极促进风力发电事业的发展。国家将根据电力工业发展状况，确定今后电源建设中风力

发电的比例。

二、加强风力发电的规划工作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经贸委（经委、计经委）在制定电力发展规划时应当考虑当地风力发展总体规划之中。

三、各级电力企业要加大风力资源勘测工作的投入，加强对本地区风力资源的勘察，认真调查确定可开发风电场的分布和规模，积极做好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国家逐步加大对风力发电投入的基础上，鼓励多渠道融资发展风力发电，允许国内外企业和投资者投资风电场建设。

五、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支持并协调风力发电上网及销售工作，电网管理部门应允许风电场就近上网，坚持全社会公平负担的原则，电网管理部门收购风电电量，应以物价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全部收购，其电价高于电网平均电价的部分在全省（区、市）电网范围内均摊。同时支持风力发电跨省（网）销售。

六、风电场建设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降低风电价格，风力发电项目现阶段的合理利润以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10% 测算。

七、要加快风电发电设备国产化进程，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387

